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上述关于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我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按照规定执行新金融准则。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减少金融资产类别，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即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

2、将金融资产减值计提，由“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简化了套期会计的规则，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要求取代了现行准则的定量要求；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简化嵌入衍生工具的会计处理，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等。

####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将原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2、将原计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3、将原计入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累计金额调整至期初未分配利润。

上述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744,482.66	123,744,482.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145,988.99		-49,145,988.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1,504,415.69		-221,504,415.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6,905,922.02	146,905,922.02
其他综合收益	-110,626,626.01	5,369,038.85	115,995,664.86
未分配利润	294,181,013.93	178,185,349.07	-115,995,664.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9,783,640.51	4,269,783,640.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81,971,470.41	5,381,971,470.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44,142,450.34	9,744,142,450.34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

#### 五、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主要会计政策的修订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公司会计正常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